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函件《关 于再次提请召开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内容如下: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我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新黄浦14.06%的股份。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再次提请召开上海新 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 司的请求,我司代其向贵司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公司监事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来函提请董监事会换届事宜的公司相关 公告, 详见公司 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021 公告。

公司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官已聘请了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